

股別：

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					
案 號	年度偵字第		號	案 由	
被 告 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
住 居 所	住 居			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	
緩 起 訴 期 滿 日	年 月 日	遵守或履行起迄日	起算日期		年 月 日
			迄止日期		年 日 日
備 考					
☐甲、上列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下列事項： ☐一、向被害人道歉。(請勾註：☐已履行☐未履行) ☐二、立悔過書。(請勾註：☐已履行☐未履行) ☐三、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(向被害人 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新臺幣 元、非財產上損害 賠償新臺幣 元)(請勾註：☐已履行☐未履行) ☐四、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。(支付新臺幣 元)(請勾註：☐已 履行☐未履行) ☐五、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(提 供 小時勞務) ☐六、完成戒癮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(向 完成 處遇) ☐七、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：(請填具體內容及執行機關(構)) ☐八、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：(請填具體內容及執行機關(構)) ☐乙、檢察官未命上列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開事項。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檢察官					